

桃園市政府 111 年 4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政府原住 民族行政局	111年度原 住民族權利 手冊	平面媒體	發行日至 12/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 政管理	0	捷徑文化出版事 業有限公司	本計畫將有效傳 達本府原住民族 各項福利訊息及 措施，有助於民 眾瞭解福利申請 方式、受理地點 及諮詢管道，並 提升本市原住民 族事務施政滿意 度。	本局官網、臉書	
		網路媒體	刊登日至 12/31		基金預算	原住民福利工 作				本局臉書	

承辦人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